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林銘慶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本院前以94年度繼字第382號受理拋棄繼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為查明林銘慶其繼承人及遺產清冊，確保聲請人債權，避免追索無門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提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歸戶查詢、被繼承人林銘慶於民國93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申請核發晶片現金卡之聲請書、本院家事法庭106年4月25日北院隆家靜94年度繼字第382號准予拋棄繼承函等件為證，固得認聲請人為林銘慶之債權人，然系爭事件係林銘慶之繼承人等拋棄繼承事件，被繼承人林銘慶之繼承人等既已拋棄繼承，難認聲請人與該繼承人等間或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又

01 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
02 意，上開卷宗內存有非債務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
03 任由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□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書 記 官 羅 蓉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